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的航头镇2025年农村公路占掘路修复工程 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航头镇2025年农村公路占掘路修复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发综合养护(集团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75249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836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上海浦发综合养护(集团)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\_\_\_\_\_

2025年5月20日

